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1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麗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麗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吳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尋回發還被害人，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為中度身心障礙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李 昱 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70號

17 被 告 吳麗華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之6

19 居彰化縣○○市○○路000號

20 （另案於法務部○○○○○○○南投
21 分監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麗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8月7日9時13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號地下1
28 樓之家樂福南投店內，徒手自貨架上竊取普拿疼肌立酸痛貼
29 布1包、風火輪2部車1盒（下稱本案商品，價值合計新臺幣
30 【下同】309元）得手，並藏放於褲子內，未結帳即走出結

01 帳櫃臺外而得手。嗣因上開賣場安全組長黃嘉倫經通報到
02 場，將吳麗華攔下並報警處理，當場在其身上扣得本案商品
03 （均已發還黃嘉倫）而查獲。

0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麗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被害人黃嘉倫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
08 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9 領保管單、每日損失紀錄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
10 張、現場及扣案物照片3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1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3 之本案商品，固係其犯罪所得，惟本案商品業已合法發還於
14 被害人，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亦有贓物認領保管
15 單1紙附卷可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鄭宇軒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何彥儀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